

CIMC ENRIC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年報

2017



願景

成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所進入領域的受人尊重的全球領先企業。



使命

為全球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健康發展，為人類生活更加美好做出傑出貢獻，為公司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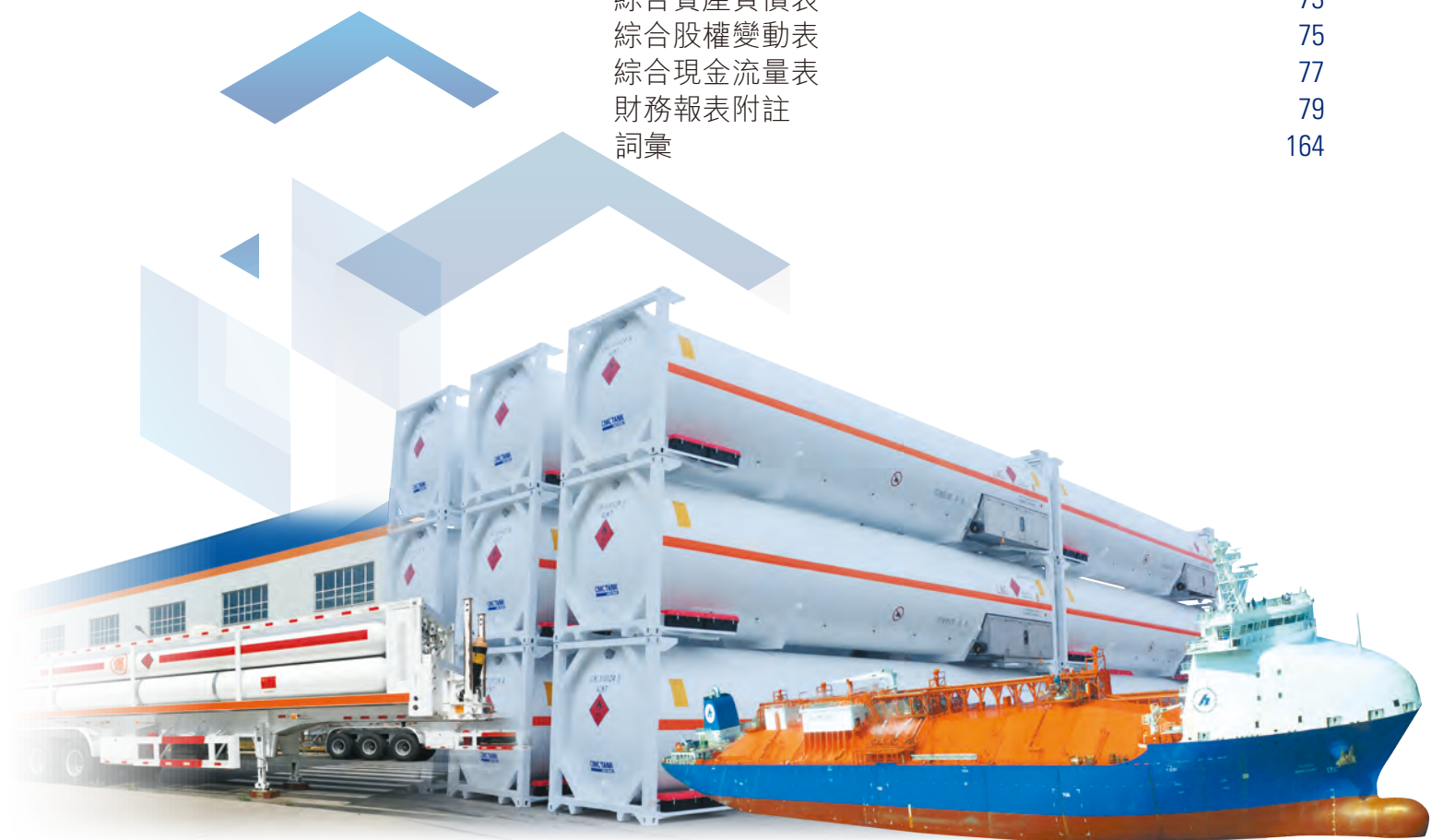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成立，自200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集集團成員之一。

我們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丹麥及英國等國家擁有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形成了中歐互動、互為支持的產業格局。我們的營銷網絡遍布全球。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覽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能源裝備與工程	9
化工裝備	14
液態食品裝備	18
其他分析	21
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23
財務資源回顧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股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9
詞彙	164



五年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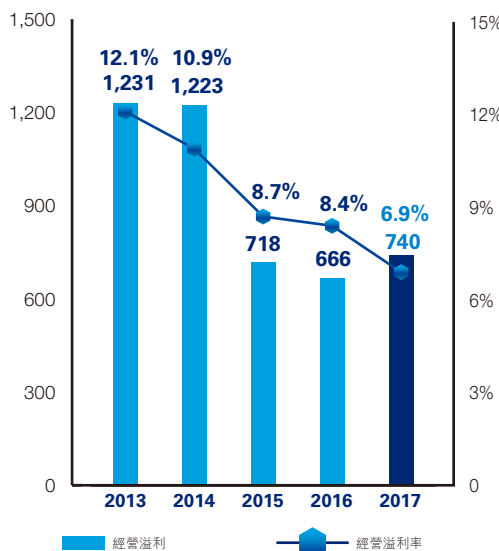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71,276	7,968,403	8,241,333	11,266,822	10,171,813
經營溢利	740,475	665,559	718,276	1,222,694	1,230,512
融資成本	(79,401)	(106,897)	(36,820)	(33,496)	(35,188)
減值撥備	(105,549)	(1,362,915)	-	-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45)	-	(426)	(1,49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280	(804,253)	681,030	1,187,701	1,195,324
所得稅費用	(135,099)	(132,427)	(144,817)	(148,330)	(207,584)
年度溢利/(虧損)	420,181	(936,680)	536,213	1,039,371	987,7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7,360	(928,772)	519,194	1,027,638	979,595
非控制者權益	2,821	(7,908)	17,019	11,733	8,145
年度溢利/(虧損)	420,181	(936,680)	536,213	1,039,371	987,74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8元	人民幣0.531元	人民幣0.509元
—攤薄	人民幣0.213元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5元	人民幣0.521元	人民幣0.4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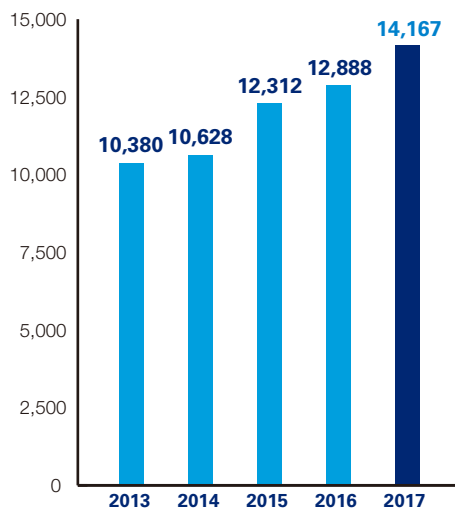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167,219	12,888,423	12,312,226	10,627,725	10,379,864
總負債	(8,306,241)	(7,586,358)	(5,846,754)	(4,499,095)	(5,056,848)
資產淨值	5,860,978	5,302,065	6,465,472	6,128,630	5,323,016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4,167,219	12,888,423	9.9%
資產淨值	5,860,978	5,302,065	10.5%
流動資產淨值	2,636,463	3,806,749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175	2,916,900	-22.8%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	1,495,308	2,473,994	-39.6%
資產負債比率 ¹	25.5%	46.7%	-21.2 ppt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收益	10,671,276	7,968,403	33.9%
毛利	1,796,289	1,403,633	28.0%
EBITDA ²	992,736	900,634	10.2%
經營溢利	740,475	665,559	11.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7,360	(928,772)	144.9%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480元)	144.8%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人民幣0.213元	(人民幣0.480元)	144.4%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3.017元	人民幣2.737元	10.2%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16.8%	17.6%	-0.8 ppt
EBITDA比率	9.3%	11.3%	-2.0 ppt
經營溢利率	6.9%	8.4%	-1.5 ppt
純利潤率 ³	3.9%	-11.7%	15.6 ppt
股權回報率 ⁴	7.7%	-16.2%	23.9 ppt
盈利對利息一倍數	9.6	6.7	+2.9
存貨周轉日數	109	116	-7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98	122	-24
應付帳款周轉天數	90	105	-15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總股東權益
- 2 不包含減值撥備人民幣105,5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62,915,000元)
- 3 純利潤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收益
- 4 股權回報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平均股東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楊曉虎(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
于玉群
王宇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 CFA, CPA
徐奇鵬
張學謙

薪酬委員會

徐奇鵬*
金建隆
張學謙

提名委員會

高翔*
王俊豪
張學謙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授權代表

高翔
張紹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8日

就2017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

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6月25日前後

股份代號

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總體策略

從設備製造到工程建設能力到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致力
推動行業發展

各位股東及伙伴：

中集安瑞科於2017年經歷重要的一年，在所從事的行業面臨多種挑戰。與2016年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本公司於2017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我們會致力成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所進入領域的受人尊重的全球領先企業。

2017年大事記

於2017年7月5日，本集團作為重整投資人訂立協議，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南通太平洋」）。於2017年8月4日，重整計劃已獲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南通太平洋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南通太平洋的名稱已更改為「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主要從事國際海軍組織C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中小型液化乙烯／乙烷氣體

（LEG）／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的生產設計、製造和整船交付、LNG船用燃料罐和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收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將天然氣裝備及工程價值鏈自陸地擴展至海洋、自下游擴展至上游，並有助本集團建立其海陸一體化的天然氣淨化、液化、儲存及儲運能力。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專項基金而訂立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專項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具核心技術、規模效益或發展潛力的發展中及成熟能源及環保項目的股份權益。

2017年10月27日，劉春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楊曉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年度業績

收益回升33.9%至人民幣10,671,276,000元(2016年：人民幣7,968,403,000元)。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的收益上升53.0%錄得人民幣4,958,683,000元(2016年：人民幣3,241,382,000元)，主要由於LNG產品需求上升。由於銷量上升，因此化工裝備分部收益上升22.4%錄得人民幣3,026,389,000元(2016年：人民幣2,471,644,000元)。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收益於年內增長19.1%至人民幣2,686,204,000元(2016年：人民幣2,255,377,000元)，部分由於2016年收購Briggs，及部分由於歐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經營溢利由2016年人民幣665,559,000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740,475,000元。本公司由2016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28,772,000元轉虧為盈至2017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7,36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5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13元(2016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480元)。

2017年末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權回報率的宗旨，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2016年：無)，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18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市場肯定

中集安瑞科持續獲得市場肯定，深感榮幸。下列各項認可均肯定了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自2013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成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選為富時香港指數及富時香港除H股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11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及
- 自2016年12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

中集安瑞科榮獲中國《能源》雜誌及能源商學院發起的「2014年最具成長性能源企業TOP50」第四名，本集團深感榮幸。於2015年，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憑藉財務表現、創新產品及優質品牌獲頒獎項及證書。此等嘉許表彰本集團一直承諾致力於業內追求卓越表現。

前景

自2016年中期以來，全球經濟復蘇加強。2017年，約120個經濟體(佔全球GDP的四分之三)的同比增速都出現上升，這是2010年以來最廣泛的全球增長上揚。具體表現為：世界經濟增速明顯提升，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全球物價水平溫和上升，大宗商品價格有所上漲，國際貿易增速提高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估計，2017年全球產出增長3.7%，預計此強勁的增長勢頭將延續到2018年和2019年，並將這兩年的全球增長率上調至3.9%。

世界經濟強勁的增長態勢背後，中國經濟功不可沒。據國家統計局數字顯示，2017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82.7萬億元，較去年增長6.9%，增速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仍居前列。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中國經濟的最大亮點是轉型發展的態勢逐漸穩固，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

在全球經濟復蘇及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利好形勢下，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持清潔能源、綠色物流、美好生活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以「成為能源／化工／食品行業所進入領域的受人尊重的全球領先企業」為願景，為全球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行業的健康發展、人類生活更加美好做出貢獻，為公司的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

能源裝備與工程

於2017年天然氣成為熱門話題，用幾個關鍵詞來概括：天然氣改革、天然氣點供、煤改氣、整改計劃、污染治理及前段時間局部地區的鬧「氣荒」，天然氣的穩定供給已然成為主要民生問題之一。雖然2017年天然氣市場一波三折，但無論是從體制機制還是從市場推廣利用方面看，仍是中國天然氣發展最快的一年。

在國際油價回暖，國內經濟保持穩中向好態勢的大形勢下，一系列利好天然氣相關行業發展的政策密集出台並落地實施，推動國內天然氣消費重回高速增長軌道。據國家發改委運行快報統計，2017年，國內天然氣產量148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5%；天然氣進口量92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6%；天然氣消費量2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長遠來看，天然氣消費將繼續增長，《BP世界能源展望(2017版)》預測天然氣將在2035年前超越煤炭成為世界第二大燃料來源，在一次能源中的佔比將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仍然處於並將長期處於天然氣行業的快速增長時期，特別是液化天然氣市場。

受益於此，本集團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將繼續堅持內涵優化、產能整合、業務協同等策略，鞏固並持續拓展在天然氣上中下游產業的關鍵裝備製造、工程服務和提供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向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特別是往水上LNG應用(如中小型液化氣運輸船，LNG船用燃料罐及海洋油氣模塊等)拓展，該分部同時積極發展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燃料儲運、動力燃料和天然氣分布式能源業務，並積極探索向其它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業務延伸，實現可持續的穩步發展。

化工裝備

罐式集裝箱有不易發生洩漏、安全性高、環保可靠、可多次循環使用和使用壽命長，便於多貨種多式聯運，經濟高效等優點，已在歐美市場廣泛應用多年。而中國化工用品大多以槽罐車、鐵桶或液袋等傳統方式運輸，安全隱患較大，多次導致危險貨物道路運輸重特大事故。目前，中國政府對危化品管控要求已日趨嚴格，將逐步與國際危化品運輸標準接軌，相信罐式集裝箱在中國市場的前景會越來越好。

2017年5月，新疆首次通過中歐班列「新歐地」(新疆—歐洲—地中海)向歐洲整列出口液體化學品，運輸此次化學品的罐式集裝箱全部為本集團製造。罐式集裝箱貿易打通了中歐罐式集裝箱液體化學品運輸陸路通道，將推動沿線國家的資源共享和經濟發展。

長遠來看，隨著全球經濟逐步企穩以及新興市場的發展，全球的化工產業長遠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全球化工產品投資逐步復蘇，更安全、更經濟、更環保、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將是大勢所趨。另外，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新研發出來的化工產品品種逐漸增多，特種罐箱市場的需求也將更為旺盛。

因此，本集團化工裝備分部將致力於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一方面，該分部將不斷通過製造技術創新、成本管控、優化生產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分部將為客戶提供更深入的售後服務，構建罐箱物聯網新模式，協助客戶探索數字化營運，提升運營效率。

液態食品裝備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具有全球領先的啤酒釀造及蒸餾技術的設計、設備製造及工程服務能力，累積有一系列受市場認可的案例和經驗。目前擁有國際品牌「Ziemann Holvrieka」和「Briggs」，享有極大競爭優勢。同時，該分部在歐洲及中國同時設有生產線，具備較強的生產、採購、運營和區域市場全球協調能力。

2016年本集團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Briggs Group Limited，加強了分部處理牽涉到大規模釀酒、醫學製藥及蒸餾加工設計技術的加工能力。Briggs的整合持續有效地進行，並已收到成效，協助該分部擴大在南北美洲蒸餾加工及醫學製藥市場的規模。

該分部將繼續提升「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的品牌形象。以統一的品牌形象為目標，該分部將其定位為充份詳盡瞭解客戶業務的「工程師、熱衷者、顧問及啟動者」。該分部將以可持續的行動及思維，持續實施營銷策略以提升市場地位，並增加品牌知名度及促進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致謝

劉春峰先生已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其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寅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衷心致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由衷謝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所從事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堅信其主要的策略結合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董事長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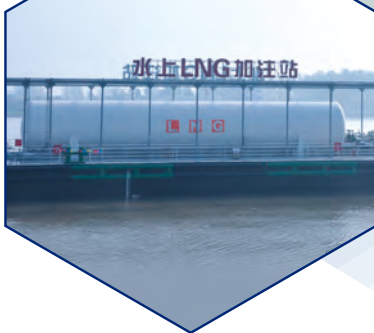
香港，2018年3月21日

能源裝備與工程

LNG及CNG
產品



LNG
船舶應用
及運輸



LNG
工程項目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全球天然氣市場一改此前的疲軟走勢，開始回暖。全球天然氣供應量與消費量增長速度均出現回升，帶動全球天然氣尤其是LNG進出口貿易量增速。而2017年對於中國天然氣市場而言，無論是在體制機制還是市場推廣利用方面，都是大跨步向前邁進的一年，標誌著中國天然氣清潔利用發展的又一個黃金週期的開始。

政策和價格是影響中國天然氣消費的兩大主要因素。在國際油價回暖，國內經濟保持穩中向好態勢的大背景下，政

府圍繞天然氣利用、定價機制、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管理等方面密集出台與落地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推動國內天然氣消費重回高速增長軌道。特別是2017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門聯合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運輸等領域的利用，並提出一系列保障政策，旨在將天然氣培育成為國內現代清潔能源系統的主體能源之一。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6年12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	要求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需要從2015年的5.9%提升至8-10%。
2017年2月	環境保護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能源局和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和山東六省市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動「2+26」城市2017年「煤改氣」熱潮。
2017年4月	國務院常務會議		決定下調天然氣增值稅稅率由13%調至11%。
2017年5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	《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	為油氣行業的中下游改革明確市場方向，有利於釋放競爭性環節刺激市場活力。
2017年6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	指導各地進一步加強城鎮燃氣配氣價格監管，推動天然氣市場化提速。
2017年6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他十二部委	《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	明確確立天然氣在國內現代清潔能源系統的主體能源地位。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7年10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關於全面開展天然氣儲氣調峰設施建設運營情況自查和整改的通知》	要求主要供氣企業儲氣能力2020年達到合同供氣量的10%，各地達到平均3天用氣量的儲氣能力。
2017年12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及其他六個國家部門	《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	要求到2019年和2021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分別達到50%和70%，分別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7400萬噸和1.5億噸。
2018年1月	河北省發展改革委	《關於抓緊報送天然氣儲氣設施項目名單的通知》	進一步提升河南省儲氣調峰能力，加快推薦儲氣設施項目建設。
2018年2月	財政部、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	《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將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調整為人民幣0.94元/立方米。

在愈加嚴格的環保政策要求下，中國開啓大規模的「煤改氣」工程，激發了國內市場對於天然氣的需求大幅增長。但中國國內天然氣產量短期內難以大幅提升，天然氣儲氣庫建設也僅僅處於起步階段，面臨天然氣消費量突增時，供應只能靠進口來補充。由於中亞天然氣管道輸氣量不及預期，進口LNG成為中短期內應對急劇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主要方式，拉動LNG儲運設備需求的增長。而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2017中國全年天然氣進口量達到創紀錄的6857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26.9%。其中，LNG中國全年進口量達3813萬噸，按年大增46%，成為全球第二大LNG進口國。進入2018年中國LNG進口增長態勢仍舊不減，2018年1月份中國LNG進口518萬噸，再次刷新2017年12月創下的歷史最高紀錄503萬噸。

另外，基於全球LNG貿易的持續增長，美國頁岩氣的商業量產及乙烷出口的穩定前景預期，全球LNG海運貿易量將保持持續增長，利好液化氣運輸船行業發展。而隨著全球對船舶排放的限制標準日趨嚴格和限制區域愈加廣泛，遠期看全球LNG動力船市場前景廣闊。另外，海洋油氣田開發作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在「十八大」海洋強國戰略、《中國製造2025》、「一帶一路」戰略、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及十三五能源規劃、國務院部署的十大行業升級中均有重點提及，有益於海洋油氣裝備市場的長期發展，尤其是FLNG(浮式液化天然氣生產儲卸裝置)、LNG-FSRU(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再氣化裝置)和LNG-FPSO(浮式生產儲油裝置)。

業務概覽

受北方地區尤其是「2+26」城市嚴格的大氣污染防治、環保減排禁排政策的深入實施，「煤改氣」政策在2017年快速廣泛推進。加上城市儲備調峰能力的普遍不足，2017年年度天然氣季節性供氣矛盾再次放大，導致LNG價格一度飆漲，出現地區性的冬季「氣荒」。天然氣供應趨緊，「保民限非」的供氣原則又致眾多天然氣工業用戶管氣用量削減，轉用LNG作為補充。LNG進口量猛增，而國內LNG資源一車難求，直接造成LNG中下游儲運裝備業務需求激增。

受此影響，該分部的LNG運輸車銷量大幅增長，LNG儲罐和中小型LNG一體化供氣設備「安捷通」實現持續增長。而LNG車載燃料氣瓶銷量跟隨國內LNG重卡的爆發式增長而猛增。另外，LNG水上應用和LNG多式聯運罐箱也實現快速發展。爆發的市場背後是逐漸升溫的行業競爭。為了持續鞏固該分部已有的市場龍頭地位，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地、發育競爭優勢，本集團採用了合適國內市場競爭的差異化、本地化競爭策略，根據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並適度調整了LNG業務與CNG業務的產能分配及業務結構。

本集團於2017年8月完成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不僅是世界中小型液化氣船細分市場的領導者，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也是國內海工模塊建造的先行者。它的加盟，將完善本公司天然氣全產業鏈的關鍵裝備制造及工程服務能力，實現從陸地到海上的戰略佈局。通過引入本公司的精益生產和管理體系，南通太平洋安全生產、質量控制和成本管理能力在收購後得到顯著改善，目前已重獲國際市場認可並已實現新訂單的承接。本集團將著力打造南通太平洋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國際一流海工企業。

經營表現

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的收益上升53.0%至人民幣4,958,683,000元(2016年：人民幣3,241,382,000元)。年內，因LNG進口量上升，對LNG運輸車需求大增，同時隨著天然氣與汽油的價差擴大，車用天然氣相關產品如LNG車載瓶需求強勁復蘇，另外水上LNG模塊的業務開拓及LNG罐箱作為新興LNG儲運裝備，亦帶動了天然氣裝備的銷售額增長。該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收益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46.4%(2016年：40.7%)。該分部的年度溢利上升至人民幣109,567,000元(2016年：人民幣65,63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上升。

研究及開發

於2017年，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有多項研發項目成功結題，例如國內首批多式聯運40英尺LNG罐箱、LNG船用燃料罐箱及供氣系統、B型LNG船用液貨艙、LNG能源綜合利用解決方案、LNG低溫雙金屬全容罐研發等，部分新開發產品已成功推出市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該分部亦繼續加強核心技術研發及儲備，當前有多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例如大型LNG船用燃料罐、高潔淨電子氣瓶、低溫冷能利用、汽車用LNG主動智能供氣系統研發等。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該分部致力於產品的持續創新及海外市場佈局，年內開展了有關的研發項目，形成本集團強有力的競爭優勢。例如面向國際市場的新一代LNG加液站，代表中國LNG加液站首次出口歐洲市場。研發團隊亦致力為國際市場開發多種LPG裝備，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例如符合國際標準的海外LPG球罐已成功交付，正在進行更大容積LPG球罐產品開發，全面走向東南亞、非洲、美洲等國際市場。

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該分部積極拓展新能源領域研發項目，例如生物質能源、氫能源裝備及技術研發項目等，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塑造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此外，研發團隊於開發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擔當重要角色，發展各類型的LNG、CNG及LPG儲存及運輸方案，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未來計劃及策略

在國際油價回暖，中國經濟保持穩中向好態勢的大形勢下，接續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一系列利好天然氣相關行業發展的政策密集出台並落地實施，中國天然氣消費重回高速增長軌道。為緩解天然氣季節性供氣矛盾，預防冬季「氣荒」現象重演，國家將堅持「海陸並進、常非並舉」的天然氣供給戰略，增加LNG供給，大力提升城市儲氣調峰能力，推動實現《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發展目標。

該分部「立足國內、發展海外、全業務鏈延伸」的能源業務發展策略與此高度契合，將繼續探索打通天然氣上中下游產業鏈，重點構建LNG全業務鏈、LPG全業務鏈，持續調整優化以氫氣、電子氣、CNG三氣並舉的高壓業務鏈，並在非常規氣源開發、水上LNG應用捕獲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同時，為順應世界低碳經濟發展及清潔能源應用提速所帶來的諸多重大發展機遇，該分部將進一步整合海外能源業務，並在清潔能源領域，特別在核能應用、氫能應用、能源儲配等新的業務鏈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並考慮與行業內領先企業展開合作獲取新的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化工裝備

標準罐式
集裝箱



特種罐式
集裝箱



行業概覽

罐式集裝箱作為一種安全和高效的化工物流裝備，可用作運送多類型化工產品。據國際罐箱協會(ITCO)研究，全球於2017年1月約有508,000個罐式集裝箱投入運作，較2016年1月增加8.5%。ITCO認為罐式集裝箱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其中中國仍然為主要罐式集裝箱生產國家。

歐美等發達國家多式聯運發展較早較完善，當地政府出於安全物流及保護環境的考慮，強制要求危險品使用罐式集裝箱儲運，引致中國產品大量出口這些國家。目前歐美市

場已達到穩定增長階段，而新興市場的罐箱需求將隨著當地化工行業傳統運輸方式的替代與升級而保持增長。由於對危險品安全、綠色和高效運輸的高度關注呈逐步增長趨勢，從而推動全球罐箱市場可以預見將維持一定的增長。

中國危險品運輸相關條例規管日趨完善，國家相關政府機構不斷出台政策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具體包括推動建設物流基建、設立多式聯運示範性項目、鼓勵建設多式聯運樞紐場站等。這些工作將有助於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物流行業的滲透率。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6年7月	交通運輸部	《綜合運輸服務「十三五」發展規劃》	持續推進傳統貨運業轉型升級，推進多式聯運加快發展。
2017年1月	交通運輸部等十八個部門	《關於進一步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工作的通知》	大力發展集裝箱多式聯運，加快推進鐵路貨物集裝化、零散貨物快運化運輸。
2017年1月	交通運輸部	JT/T1092-2016《貨物多式聯運術語》 JT/T1093-2016《多式聯運運載單元標識》	發佈行業標準，為發展多式聯運提供標準技術支撐。
2017年4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和中國鐵路總公司	《「十三五」鐵路集裝箱多式聯運發展規劃》	加快鐵路集裝箱發展，打通鐵水聯運、公鐵聯運鏈條。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7年11月	河南省省政府 辦公廳	《關於實施多式聯運示範工程的通知》 《關於在常壓液體危險貨物運輸中推廣使用罐式集裝箱的通知》 《關於對通過我省高速公路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通行費實行優惠的通知》	河南省作為危險品運輸大省，在全國率先推廣使用罐式集裝箱，對運輸標準集裝箱車輛實施補貼和優惠。

上述市場研究及政策發展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化工裝備業務的增長潛力。過往幾年，全球租賃商大量投資於化工罐式集裝箱，需求屢創新高。國際罐箱協會數據顯示，存量罐箱增長率在2014年達到高點13.9%，此後幾年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目前逐步走出低谷。儘管每年罐箱需求數量有一定波動，但總體趨於相對平穩。面對市場變化，該分部準備就緒，致力於為罐式集裝箱業務探索更多增長點。

業務概覽

2017年，該分部罐式集裝箱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表現突出，多種罐式集裝箱銷售取得優異表現，2017年營業收入整體增長較快，並取得了較好的收益。

針對主流客戶越來越重視對罐箱的大容積、輕量化和自身功能的提升，該業務分部加大對客戶特殊需求的產品研發投入，帶動2017年部分特種罐箱產量同比增長接近50%。另外由於2017年美國對中國制冷劑反傾銷政策再度廢除，直接導致出口急劇增加，加之中國國內加強淘汰落後及過剩產能，供應端進入良性循環，制冷劑價格持續爬升，特種罐箱中的氣體罐箱需求猛增，2017年產量同比大幅上升。

經營表現

由於罐式集裝箱銷量上升，因此化工裝備分部收益上升22.4%至人民幣3,026,389,000元（2016年：人民幣2,471,644,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8.4%（2016年：31.0%）。該分部的年度溢利上升至人民幣433,959,000元（2016年：人民幣411,644,000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收益水平上升。

研究及開發

化工裝備分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新的物流解決方案，並致力研發不同種類的罐式集裝箱以滿足客戶需求，向多系列、多品種兩方面拓展。目前已成功研發特種塗層技術和不同類型的內襯罐箱以承運腐蝕性強的危險化學品介質，並於2017年成功研發超輕結構交換式罐箱和大容積方圓罐箱等。

該分部亦專注於罐箱物聯網技術的研發，為化學品物流行業提供監控、管理和服務一體化的平台，以及防腐內襯罐箱及迎合歐洲客戶要求的大容積鐵路罐箱研發，加強產品創新以實現超客戶預期的優異表現。

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該分部積極拓展環保產業新領域，建立本集團在固廢領域環境治理，環保產業核心裝備制造及提供EPC服務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策略

由於歐美地區早已建立較為成熟的化學品物流體系，目前罐式集裝箱主要市場在歐美地區。隨著中國、東南亞、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的持續發展，化工行業得到了快速發展，而其他新興市場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量也在穩定增長。

相較於歐美市場罐式集裝箱的廣泛運用，中國化工運輸行業大多以槽罐車、鐵桶或液袋等傳統方式運輸，罐箱需求較歐美國家低。但近年這一情況有所改善，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斷出台政策鼓勵開展罐箱多式聯運，具體包括推動建設物流基建、設立多式聯運示範性項目、鼓勵建設多式聯運樞紐場站等，這些工作將有助於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物流行業的滲透率。

本集團化工裝備分部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力度，在鞏固標準罐式集裝箱的市場領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特種罐式集裝箱的應用領域。通過打造共贏、敏捷、優質的供應鏈，構建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夥伴關係，全面升級製造能力，進一步鞏固業務的綜合競爭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鞏固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該分部積極嘗試產品的智能化，利用物聯網技術協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探索數字化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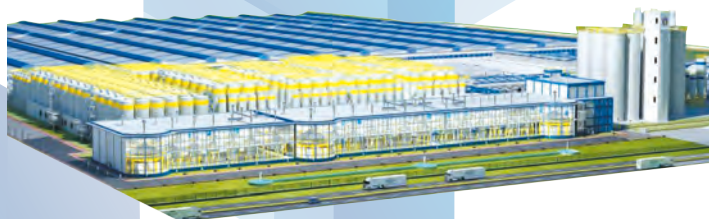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液態食品裝備

液態食品
儲罐



交鑰匙
工程項目



行業概覽

液態食品行業涵蓋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近年，受惠於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加強，液態食品行業增長迅速。因此，本集團液態食品業務將會有更多的拓展機會。

根據《2017年中國精釀啤酒市場報告》，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零售消費疲弱，全球啤酒消耗量自2014年起有所放慢。然而，經歷啤酒產量連續三年下跌及行業調整，中國的啤酒市場在2017年開始回穩，重拾結構性增長。

作為全球最大啤酒生產國，中國在經濟發展的帶動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預期中國啤酒市場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將維持平穩。中國啤酒市場也正在經歷消費升級，精釀啤酒的需求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液態食品的儲存、運輸及加工需要更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根據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於全球開發、建造及安裝整套處理系統。我們相信液態食品分部憑借其綜合知識及全球經驗，將在行業內取得更多成就。

業務概覽

該分部立足中國和歐洲，並擴展了於中國的產能及亞洲市場網絡，這有助該分部拓展東南亞等全球市場。此外，該分部會繼續將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傳遞至中國分部，同時，將在中美洲和非洲等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及收益來源。

憑藉高水平的啤酒生產設備技術及技術能力，該分部將朝著縱向打造全啤酒廠總包能力及其它液態食品一體化EPC總包方案，同時在生物醫藥、蒸餾加工及生物燃料等競爭較溫和的行業嘗試橫向多元化業務拓展。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Briggs Group Limited，不僅有助本集團滲透美國及英國市場，Briggs的品牌、技術及產品亦會引入亞洲市場。

於2017年，該分部達到預期產量。儘管競爭形勢激烈，該分部的溢利已超乎預期，主要由於2016年簽訂的大額訂單以及新接獲的訂單比預期多所致。

2017年9月28日，該分部旗下液態食品裝備和工程公司Ziemann Holvrieka聯合具有600多年悠久歷史的德國雷根斯堡釀酒廠，以模塊化能源設計理念實現能源回收利用獲得「德國《商報》能源大獎」。

本次獲獎的創新設計理念的價值在於：減少一次能源的使用；可自行發電；使用天然能源來源(太陽能等)；可利用廢水循環能源；可實現错峰用電記錄、評估、分析能源消耗以進行合同能源管理等。簡而言之，雷根斯堡釀酒廠在當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能源，都能被多次重復利用，以盡可能達到自給自足滿足能源需求的目的。此外，該設計理念也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保護氣候和環境的作用。基於這一設計，雷根斯堡釀酒廠減排二氧化碳達40%；預計到2018年底，通過進一步投資，還將達到減排二氧化碳99.5%，這意味著，屆時生產200箱啤酒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2015年生產一箱啤酒所產生的排放量。

此外，該分部過往一年的其他里程碑式的獎項還包括 Ziemann Holvrieka 研發和實施的啤酒廠能源效率優化項目獲得由德國能源代表機構 Deutsche Energie-Agetur 頒發的「最佳實踐標籤」，以及 2017 年德國環境大獎提名。

經營表現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收益於年內增長 19.1% 至人民幣 2,686,204,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2,255,377,000 元)，由於 2016 年收購帶來併購增長及本身業務內涵增長。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 25.2% (2016 年：28.3%)。該分部的年度溢利上升至人民幣 339,249,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259,151,000 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研究及開發

於 2017 年，借助 Ziemann 公司的技術支持，該分部完善了啤酒廠交鑰匙工程能力，並積極進行新型啤酒釀造裝備技術的開發研究，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例如精釀啤酒系統研發，精釀啤酒系統 (百威上海鵝島精釀項目) 正式投入使用，豐富了本集團啤酒系統類型，拓展了本集團啤酒市場的業務範圍。

除啤酒裝備外，該分部亦積極探索新業務領域，如生物醫藥、果汁、飲料、牛奶、日化裝備等，積極進行技術改進和性能優化，以新產品投放市場，並形成了良好的銷售業績。該分部將繼續加強啤酒釀造新技術的研發實力，並通過探索新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未來，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利用核心技術和 EPC 總包優勢，從縱向啤酒產業鏈和橫向液態食品業務的雙維度發展，拓展全球市場和非啤酒類食品裝備和工程業務。2016 年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 Briggs Group Limited 使得該分部進入全球蒸餾、酵母、製藥等行業，可為行業中的一些細分領域提供工藝流程設計及總包工程服務。因此，該分部未來也將積極探討在這些新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力爭創造更多的收入和利潤增長。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持續檢視其發展策略，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遇，充分利用該分部的能力，提升其業務定位。從縱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繼續完善啤酒釀造領域的總包方案，務求開發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予客戶。從橫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積極向啤酒以外的其他液態食品行業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等拓展業務。

資本性支出

2017年，本集團在資本性支出方面投資人民幣736,210,000元，用作提升產能、一般維護產能及新業務之用。年內，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化工裝備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分別在資本性支出投資了人民幣660,467,000元、人民幣47,592,000元及人民幣27,542,000元。此外，本集團有人民幣608,000元的資本性支出是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業務分部的。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憑著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持續獲得有關資格認可。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CCS)、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 NORD)、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驗師協會(NB)、美國運輸部(DOT)、俄羅斯聯邦(CEPKOHC)、美國船級社(ABS)、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ISO9001認證、ISO14001認證、OHSAS18001認證。

本集團亦在多個國家擁有若干專利技術，以維護其發明及專業知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80多項專利權，其中發明專利67項，國外授權專利18項。並在2017年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1項，充分體現了公司的技術創新水平。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於中國、東南亞、俄語區及北美等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在美國、新加坡成立有相關業務的分公司。本集團能源裝備產品及服務主要以「安瑞科」、「聖達因」、「宏圖」、「南通中集」、「YPDI」、「哈深冷」等品牌名稱出售。客戶群包括新奧能源、深圳燃氣、華潤燃氣、港華燃氣、中國重汽、福田戴姆勒、一汽集團、東風汽車、陝西重型汽車等知名企業。

本集團化工裝備分部於歐洲成立有銷售公司，在俄羅斯、韓國等設立銷售處。本集團化工裝備產品主要以「中集罐箱」(CIMC TANK)品牌名稱出售，產品遠銷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其中罐式集裝箱在全球市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十多年。主要客戶有EXSIF、TL International、Eurotainer等租箱公司及Stolt、Hoyer、中鐵鐵龍等運營商。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於發酵、蒸餾、液態食品領域數千個裝備和釀造系統項目業績。液態食品裝備的產品及EPC工程服務品牌名稱為「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其中「Ziemann」擁有160多年歷史，「Briggs」擁有260多年歷史。該分部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丹麥及英國等國家設有分公司，在美國、哥倫比亞、越南、俄羅斯等國家設有代表處。客戶群包括Constellation Brands，百威英博、喜力及嘉士伯等國內外知名啤酒製造商。

為開拓海外商機及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5,420,454,000元(2016年：人民幣4,296,200,000元)。

成本控制

本集團持續堅守提高成本收益的目標，堅持實施並深化 ONE (Optimisation Never Ending) 生產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在提倡環保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還積極開展綠色節能及改造項目，效果顯著，目前仍有光伏用電、設備節能改造項目在實施中，預計2018年投入使用，有希望降低企業生產成本。同時，加強改善下屬企業的產品交付周期，系統梳理並改善業務流程，其中部份重點產品的交付週期已縮短10%以上。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的產能協同也取得一定效果，在原料漲價的情況下，通過限價、統一對外談判和採購，及內部成本改善，保證了一定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還持續推進重點產品的內外部對標改善，有效提升了產品綜合競爭力；並堅持所採購的原材料均由多家供應商支持，不斷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提高供應保障水平，合理控制材料成本。

2017年，本集團在減少成本方面取得理想效果，2018年將繼續密切監控及降低生產成本。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致力於幫助客戶維護產品安全高效地運行。本集團堅持以「全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理念，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7×24小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指導、培訓支持和點到點服務，保證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的技術快速發展，也為本集團能源裝備與工程分部帶來了數字化製造轉型升級的契機。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了「安捷匯物聯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無人值守、安全監控、遠程診斷、故障預警、預防性維修，直至後市場服務總包，當前已有數千家客戶享受到我們創新的一站式無憂服務。

化工裝備分部尤為重視罐式集裝箱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在鞏固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該分部通過後市場網絡的搭建，積極拓展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修理、翻新、改造、零配件供應等業務。同時深化發展「物聯網+罐箱」業務，推出針對罐箱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監控、管理和服務一體化平台，為客戶的罐箱營運管理提供更好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工程人員有充分的專業技術知識，結合從無數項目中獲得的實際經驗，是具實力的可靠夥伴。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協助客戶達成目標，並透過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客戶達成目標。我們在世界各地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諮詢、營運支援、保養服務、控制系統支援、定期檢查服務、員工培訓、裝置升級及加裝等。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可按項目或個案基礎進行。

其他收益

於2017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214,162,000元（2016年：人民幣215,113,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年內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惟受來自銷售廢金屬的收益增加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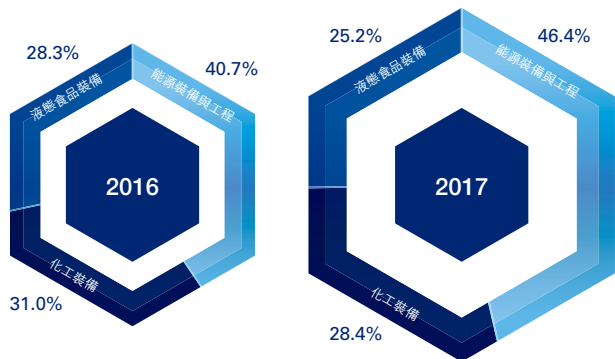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上升38.2%至人民幣386,77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9,790,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因收益增加而令貨運費、保用費用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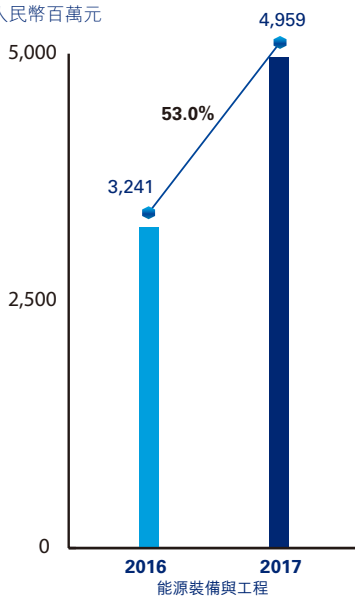
行政費用增加21.3%至人民幣919,697,000元（2016年：人民幣756,585,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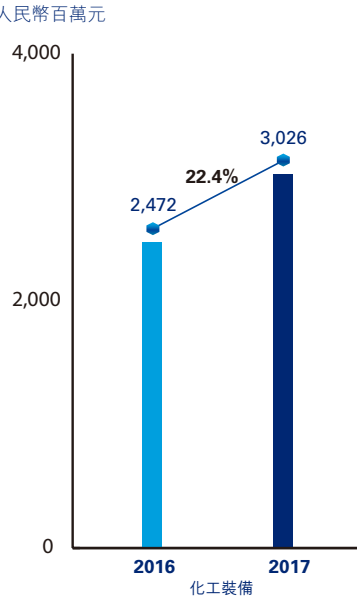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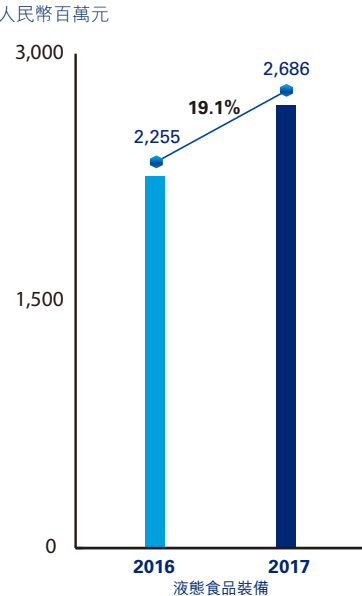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17年，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6,291,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特惠收購收益、匯兌收益以及多項雜項收入。2017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的影響，使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42,414,000元(2016年：匯兌收益人民幣69,476,000元)，惟部分受收購南通太平洋的特惠收購收益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7年，融資成本減少25.7%至人民幣79,401,000元(2016年：人民幣106,897,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貸利息人民幣76,648,000元(2016年：人民幣98,331,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及關聯方借款。此外，由於年內沒有提取新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費用亦有所減少。

稅項

於2017年，本集團的稅項費用上升2.0%至人民幣135,09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2,427,000元)，與年內經營溢利增加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9,900人(2016年：約8,9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498,96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62,951,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51,1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916,90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65,5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63,640,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該款項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390,30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98,994,000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美元銀團貸款及港元定期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3.35%至4.35%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7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60%(2016年：4.35%至4.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755,867,000元(2016年：人民幣442,905,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6年：零倍)。淨現金結餘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增加至9.6倍(2015年：6.7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利息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當然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穩建經營現金流量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5,0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079,743,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795,86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54,916,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697,225,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5,341,000元)。2017年並無就2016年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末期股息。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15,466,000元(2016年：人民幣2,662,000元)的現金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845,097	1,079,743
—投資活動	(507,405)	(646,047)
—融資活動	(971,229)	383,407
總計	(633,537)	817,103

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67,2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88,423,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8,306,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7,586,358,000元）。資產淨值增加10.5%至人民幣5,860,978,000元（2016年：人民幣5,302,065,000元），主要由於溢利人民幣420,181,000元及行使購股權注資人民幣15,466,000元所致，惟受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07,957,000元所部份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7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相關銀行開出的尚未到期保函餘額合共為人民幣994,460,000元（2016年：人民幣779,018,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銀行及關連方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及信貸政策以及進一步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2,649,000元（2016年：人民幣28,77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6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本集團需承擔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董事

高翔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53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現於中集出任副總裁，並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曉虎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43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楊先生加入中集時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曾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質控部主任，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中集集團的集裝箱營運事業部銷售經理。彼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市場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在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金建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64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於中集由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調任為高級顧問。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2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股東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自2011年起至2016年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亦是中集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54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於2006年至2017年3月期間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5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20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徐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7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8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楊葆英女士****副總經理**

楊女士，5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其後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才興先生**副總經理**

施先生，54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施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孫洪利先生**副總經理**

孫先生，49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學士學位以及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集擔任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設計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並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曾任中集的技术研發中心的副經理。彼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孫先生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技術管理部門經理，並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高文寶先生

副總經理

高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高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曾先於天津夏利汽車發動機廠企業管理部任職，其後於天津夏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科任職，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霍拉庭先生

副總經理

霍先生，5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務會計與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霍先生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曾於石家莊市供銷社任職，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曾任河北威遠集團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曾任河北新奧燃氣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霍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紹輝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46歲，負責本公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集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 批准就舟山項目延長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能源環保基金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 批准劉春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楊曉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
- 批准修訂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6年及2017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本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不時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說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續)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27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27至30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續)

董事出席記錄

	2017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高翔先生(董事長)	10/10	-	-	2/2	2/2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附註)	1/1	-	-	-	-
劉春峰先生(附註)	9/9	-	-	-	1/2
<i>非執行董事</i>					
金建隆先生	8/10	-	2/2	-	0/2
于玉群先生	7/10	-	-	-	0/2
王宇先生	10/10	-	-	-	0/2
金永生先生	10/10	-	-	-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俊豪先生	10/10	4/4	-	2/2	1/2
徐奇鵬先生	10/10	4/4	2/2	-	2/2
張學謙先生	10/10	4/4	2/2	2/2	0/2

附註：2017年10月27日，劉春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曉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高翔先生(董事長)	1/1	-	-	1/1	-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	1/1	-	-	-	-
<i>非執行董事</i>					
金建隆先生	1/1	-	1/1	-	-
于玉群先生	1/1	-	-	-	-
王宇先生	1/1	-	-	-	-
金永生先生	1/1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俊豪先生	1/1	2/2	-	1/1	-
徐奇鵬先生	1/1	2/2	1/1	-	-
張學謙先生	1/1	2/2	1/1	1/1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場培訓講座，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狀況及2017年的最近期諮詢。九名董事包括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講座。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應否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協助執行該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017年內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7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16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董事會授權(續)**董事委員會(續)****審核委員會(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6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1,061,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滙報	4,755,000
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審核服務	1,000,000
潛在收購的財務服務	1,309,000
合計	<u>8,125,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長意見，考慮、檢討於2017年獲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高翔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 考慮委任楊曉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
- 檢討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彼等任期須於2017年重續)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張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於2017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獲管理層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工作，而管理層則負責就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關注。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於2017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2月14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獲得少於50%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贊成。因此第二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因而失效。該兩項決議案包括：

-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有關交易而設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於2017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續)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19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提呈了八項決議案，而全部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ir@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8年3月2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業務回顧及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資產總值增長、收益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權回報率及杠桿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的資產總值上升至人民幣14,167,2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88,423,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借入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

收益增加33.9%至人民幣10,671,276,000元(2016年：人民幣7,968,403,000元)，顯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有利的市場情況而改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7,360,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928,772,000元)，顯示於年內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增加了價值。

股權回報率上升23.9個百分點至7.7%(2016年：-16.2%)，表示以股權產生溢利的效率較去年有所改善。

杠桿比率由2016年的46.7%下降至2017年的25.5%，主要由於年內資產上升及貸款下降所致。

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以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年內，就我們所知悉，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作為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經營。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不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輕風險的措施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波動性或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外部方面(i)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天然氣定價政策；(iii)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及內部方面(i)本集團策略計劃的有效性；(ii)交易所產生的影響；(iii)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因應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總體及各分部制訂一系列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推動環保辦公。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執行實施相關環保措施，開發推動節能減排的新技術及新技能，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損害盡量減低。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態度，以減少耗用資源、盡量減少製造廢物及增加循環再用。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年內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是一份獨立於本報告的報告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來自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特別注重售後服務以維護客戶的產品安全高效運行。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尤其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效益。本集團已制訂評選戰略供應商的準則，其中包含產品組合、組織規模及發展戰略的因素。在雙贏的目標下，本集團已與戰略供應商合作達致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持。

監管機構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1至163頁。

股息及儲備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2017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百分比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7.3%	—
首五大客戶合計	18.4%	—
最大供應商	—	7.0%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13.6%

附註：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62,000元(2016年：人民幣461,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5,814,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發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832,640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列於第55頁至第59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王宇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公佈(其中包括)劉春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楊曉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楊曉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徐奇鵬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由於金建隆先生接近退休的年齡，已決定不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其餘的退任董事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10%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764,000	0.0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7%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298,000	0.07%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942,652,088股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5,000	0.03%(附註2)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20,000	0.07%(附註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	0.06%(附註2)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股票期權(A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行使，其中75%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2.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A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266,312,52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附註2)	70.57%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附註3)	9.8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9,740,566(附註4)	2.04%
	實益擁有人	1,140,572,645	58.71%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附註3)	9.8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42,652,0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40,572,645股普通股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的39,740,566股普通股。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等普通股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3,44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2,98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購股權(續)

此外，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3,20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董事								
高翔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500,000	-	-	-	-	5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楊曉虎 (於2017年10月27日 獲委任)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64,000	-	-	-	-	164,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00,000	-	-	-	-	2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金建隆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00,000	-	-	-	-	8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于玉群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698,000	-	-	-	-	698,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金永生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王俊豪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	-	-	5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徐奇鵬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8,762,000	-	-	-	-	8,762,000

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僱員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422,000	-	(246,000)	-	-	8,176,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2,172,000	-	(3,304,000)	-	-	18,868,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29,254,000	-	-	(1,384,000)	-	27,870,000
其他參與者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330,000	-	(2,000,000)	-	-	6,33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1,882,000	-	(264,000)	-	-	1,618,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750,000	-	-	-	-	4,750,000
總計			83,572,000	-	(5,814,000)	(1,384,000)	-	76,374,000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3. 就於2014年6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7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23港元。

購股權(續)

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該計劃。該計劃終止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6年5月19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根據新計劃接納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安瑞科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i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獲授權於授出日期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及／或授出高於10%限額的購股權。即使可更新限額及授出高於限額的購股權，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進一步授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新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續)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中可供撥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93,660,608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10.00%。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及新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034,60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若干產品，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81,723,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8,058,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確認之辦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5,038,000元。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14,360,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採購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人民幣201,442,000元。

於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中集財務」)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58,15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11月14日刊發之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42列載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而此等關聯交易也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此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因財務報表是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部分《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不是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客戶」)、TGE Gas Engineering GmbH(「梯杰易(德國)」)及上海梯杰易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梯杰易(上海)」)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合同。根據EPC合同，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委託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銀行保函，以擔保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履行EPC合同項下的一切合同責任。另外，梯杰易(德國)已個別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背靠背保函，以擔保其自身和梯杰易(上海)全面履行EPC合同項下的一切條款及責任。銀行保函已於2017年8月31日到期。於2017年8月31日，銀行發出保函修改函，以延長銀行保函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梯杰易(德國)將繼續根據背靠背保函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擔保。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根據銀行保函的最高擔保額約為人民幣79,902,000元。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1至47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7年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8年6月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起生效。

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7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

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性
- 商譽減值
- 收購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購買價分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m)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3－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79,199,000元(經計提人民幣254,980,000元撥備，其中人民幣41,797,000元已於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1%。

於各期末，管理層會對主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將集中針對客戶的結付紀錄及彼等之付款流動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彼等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資料。

就因未有減值而不會進行個別檢討或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對其進行組合後評估減值撥備。評估會根據信貸風險特點考慮各組合內客戶的賬齡分析以及過往實際發生的壞賬損失。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重大，且評估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與管理層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包括識別減值應收款項，及減值撥備的條件及計提。
- 我們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備的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有關個別重大未收回結餘之可收回性的評估，當中集中分析賬齡多於一年的項目。我們已透過檢查佐證文件(包括該等客戶的其後結算、信貸記錄、業務表現及財務能力)，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
- 尚有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會檢查有關減值的計算準確度，並根據佐證文件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值。
- 對於管理層未單獨認為存在減值風險的應收款項，我們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我們通過檢討過往壞賬金額及模式，並參考客戶信貸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評估 貴集團分類及計算估計可收回撥備的適當性，形成我們對於樣本客戶是否存在減值風險的判斷。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中所使用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m)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1—商譽。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計提減值撥備前的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1,92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遼寧中集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人民幣38,000,000元商譽撥備。

管理層透過比較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由於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假設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內部控制，包括採納主要假設及檢討及審批減值撥備。
- (ii) 我們取得管理層計算商譽減值的計算文件，並測試計算的準確性。
- (iii) 我們透過考慮過往經營業績及最新市場狀況，分析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未來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假設的合理性。
- (iv) 我們由內部評估專家檢討貼現率。
- (v) 我們對毛利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南通太平洋的購買價分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i)(a)－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43－業務合併。

於2017年8月4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

管理層已於收購日期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南通太平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結果，貴集團已確認特惠收購收益人民幣68,701,000元，並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由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有關 貴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內部控制。
- (ii) 我們取得並檢查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南通太平洋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文件(包括重整計劃)。
- (iii) 我們檢討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專業性及客觀程度。
- (iv) 我們就南通太平洋的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假設與過往經營業績及最新市場狀況作出比較。
- (v) 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檢討估值報告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用的方法及參數(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購買價分配的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浩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及13	10,671,276	7,968,403
銷售成本		(8,874,987)	(6,564,770)
毛利		1,796,289	1,403,6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0,495	(3,103)
其他收益	5	214,162	215,113
其他收入淨額	5	26,000	86,291
銷售費用		(386,774)	(279,790)
行政費用		(919,697)	(756,585)
經營溢利		740,475	665,559
融資成本	6(a)	(79,401)	(106,897)
減值撥備	7	(105,549)	(1,362,91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9	(24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55,280	(804,253)
所得稅費用	8	(135,099)	(132,427)
年度溢利／(虧損)		420,181	(936,6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7,360	(928,772)
非控制者權益		2,821	(7,908)
年度溢利／(虧損)		420,181	(936,680)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480元)
— 攤薄		人民幣0.213元	(人民幣0.480元)

第79至16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420,181	(936,6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07,957	(98,7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8,138	(1,035,4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5,317	(1,027,506)
非控制者權益	2,821	(7,9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8,138	(1,035,414)

第79至16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90,295	2,148,410
在建工程	15	129,917	122,767
投資物業	16	18,981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508,963	430,176
無形資產	18	230,136	228,2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5,755	6,000
商譽	21	273,926	317,528
遞延稅項資產	34(b)	103,930	92,593
		3,861,903	3,345,695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7	298	–
存貨	22	3,053,574	2,248,2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979,199	2,769,31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568,579	1,17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2(d)	186,899	173,19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6	265,592	26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51,175	2,916,900
		10,305,316	9,542,728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0,197
銀行貸款	28	1,390,308	177,055
關連方貸款	42(e)	105,000	87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2,432,934	1,96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481,919	2,539,3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d)	127,712	73,597
保用撥備	31	84,099	43,563
其他借貸	32	8,163	–
應付所得稅	34(a)	38,278	50,587
僱員福利負債	36	440	318
		7,668,853	5,735,979
流動資產淨值		2,636,463	3,806,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366	7,152,4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1,421,939
保用撥備	31	182,266	38,524
遞延稅項負債	34(b)	165,837	122,562
遞延收入	35	254,048	264,650
僱員福利負債	36	3,793	2,704
其他借貸	32	31,444	–
		637,388	1,850,379
資產淨值			
		5,860,978	5,302,0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a)	17,793	17,743
儲備	37(b)	5,698,045	5,140,9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15,838	5,158,731
非控制者權益		145,140	143,334
總權益			
		5,860,978	5,302,065

第79至16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71至163頁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高翔
董事

楊曉虎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37(a)	37(b)(i)	37(b)(ii)	37(b)(iii)	37(b)(iv)	37(b)(v)				
於2016年1月1日	17,733	143,236	1,124,571	138,501	(330,020)	405,141	4,812,841	6,312,003	153,469	6,465,472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928,772)	(928,772)	(7,908)	(936,68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98,734)	-	-	(98,734)	-	(98,73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734)	-	(928,772)	(1,027,506)	(7,908)	(1,035,414)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10	3,769	-	(1,117)	-	-	-	2,662	-	2,66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03)	-	-	10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3)	-	-	-	34,467	-	-	-	34,467	-	34,46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47,283	(47,283)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62,895)	(162,895)	(2,227)	(165,12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10	3,769	-	33,247	-	47,283	(210,075)	(125,766)	(2,227)	(127,9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7,743	147,005	1,124,571	171,748	(428,754)	452,424	3,673,994	5,158,731	143,334	5,302,065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37(a)	37(b)(i)	37(b)(ii)	37(b)(iii)	37(b)(iv)	37(b)(v)				
於2017年1月1日	17,743	147,005	1,124,571	171,748	(428,754)	452,424	3,673,994	5,158,731	143,334	5,302,065
全面收入										
年度盈利	-	-	-	-	-	-	417,360	417,360	2,821	420,18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7,957	-	-	107,957	-	107,9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957	-	417,360	525,317	2,821	528,138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50	21,897	-	(6,481)	-	-	-	15,466	-	15,46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92)	-	-	3,892	-	-	-
非控制者的注資	-	-	-	-	-	-	-	-	1,007	1,00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3)	-	-	-	16,324	-	-	-	16,324	-	16,32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0,837	(30,837)	-	-	-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者分派股息	-	-	-	-	-	-	-	-	(2,022)	(2,02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50	21,897	-	5,951	-	30,837	(26,945)	31,790	(1,015)	30,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7,793	168,902	1,124,571	177,699	(320,797)	483,261	4,064,409	5,715,838	145,140	5,860,978

第79至16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280	(804,25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5,260	243,641
減值撥備	7	105,549	1,362,915
商譽減值	21	38,0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0,495)	3,10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45	—
利息收入	5	(27,395)	(43,003)
利息費用	6(a)	76,648	98,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虧損淨額	5	577	3,308
特惠收購收益	5	(68,7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b)	16,324	34,467
匯兌虧損／(收益)	5	42,414	(69,476)
		983,706	829,0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750,398)	(327,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634	(161,86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646)	11,35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3,702)	(46,9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64,890	12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2,092	900,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4,115	(41,034)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		1,211	1,177
遞延收入減少		(10,602)	(12,104)
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87,125	(3,701)
		1,040,425	1,278,42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4(a)	(195,328)	(198,686)
		845,097	1,079,7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172,497)	(117,315)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3,704)	(3,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179	3,88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	403
已收利息		27,395	41,3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付出之現金淨額		(550,008)	(118,188)
向一名第三方借出的借款		–	(50,351)
第三方償還貸款		189,18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952)	(402,1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7,405)	(646,04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7,865	874,916
償還銀行貸款		(519,225)	(420,341)
已付利息		(80,127)	(93,70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466	2,662
償還其他借款		(4,193)	–
非控制者的注資		1,007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162,895)
關連方貸款		408,000	1,18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1,178,000)	(995,000)
向非控制者派付股息		(2,022)	(2,22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71,229)	38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3,537)	817,1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900	2,035,9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188)	63,84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b)	2,251,175	2,916,900

第79至16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b)披露。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確認來自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披露動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見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下列是已發佈但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修訂)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移投資物業」(修訂)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決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核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影響，而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無需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由於新規定只會影響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而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因此並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收益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及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償付時將收益確認入賬。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以下方面很可能會受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此規定將導致須於2018年1月1日就現時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項目的合同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損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租金開支，亦有披露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相關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附註41(b))。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8,142,000元。新準則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導致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內，在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0.5%，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新準則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應用。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在特惠收購的情況下，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負值商譽會於「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會加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者權益的交易若未有導致控制權喪失，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的任何代價之公允價值及相關收購所得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部份會記錄於權益。出售予非控制者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記錄於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開支。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該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必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辦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盈利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在收購日期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淨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業務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見附註2(m)）。

於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購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m))。

並不屬於任何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任何就此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以公允價值儲備在股權中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按照附註2(x)(i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而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照附註2(x)(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m))，則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非屬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折舊。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	5至10年
商標名稱	15年
商標	5年
軟件	3至10年
客戶關係	4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k)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設備租約中，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倘不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能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將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不應由賣家承租人即時確認為收入，而應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

(ii) 經營租賃

不會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m)(ii)所載將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m)(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2(m)(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才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o)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就項目工程設計或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ii)。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內「來自客戶的墊款」。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r)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q)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本年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償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x)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ii) 工程項目收入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項目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iv)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列報相關費用時予以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皆因金融活動產生的資金主要為港元，並影響本公司整體。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及在該處營運及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ac)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為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融資成本、稅項及重大減值撥備，該等項目為資本性質或與經營無關。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7、21、31、33及45載有有關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商譽減值、保用撥備、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如附註2(m)所述，本集團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或組合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等事項。倘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動及該等變動顯示應收款項的價值已恢復，則會撥回已於之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出減值虧損時(見附註2(m))，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iii) 工程項目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o)及2(x)(ii)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5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v)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1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v)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估計

如附註2(c)(i)(a)政策所解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初步賬面值涉及確認及釐定代價公允價及將賦予所收購業務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用作釐定公允值的假設數額及估計出現任何變化以及管理層可靠計量所收購業務之或然負債之能力，會影響將列於損益表的商譽或負債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入。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561,559	5,273,462
工程項目合約收入	3,109,717	2,694,941
	10,671,276	7,968,403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i)	39,733	51,871
其他經營收益 (ii)	147,034	120,239
來自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的 利息收入 (iii)	—	8,1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395	34,840
	214,162	215,113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及載於附註35中的確認有關遞延政府補助。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提供保養服務及分包服務所得的收入。
- (iii) 來自南通太平洋的利息收入指向南通太平洋提供貸款(發生於本公司收購其全部股權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年利率為4.85%。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特惠收購收益(附註43)	68,701	–
匯兌(虧損)/收益	(42,414)	69,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虧損淨額	(577)	(3,308)
撤銷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應付款項	387	21,737
其他虧損淨額	(97)	(1,614)
	26,000	86,29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6,648	98,331
銀行費用	2,753	8,566
	79,401	106,897

(b) 員工成本⁽ⁱ⁾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18,309	1,164,743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8)	64,334	63,7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3)	16,324	34,467
	1,498,967	1,262,95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ⁱ⁾	5,960,470	4,309,11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816	6,008
— 非核數服務	1,309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ⁱ⁾ (附註14)	202,951	190,5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0,496	43,03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7)	11,813	10,081
商譽減值(附註21)	38,0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23)	69,721	73,20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23)	(27,924)	(683)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7)	105,549	1,362,91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388)	(245)
存貨撇減(附註22)	37,044	18,256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2)	(14,648)	(1,816)
有關收購的成本(附註43)	20,593	3,2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529	146,827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19,547	12,874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附註31)	116,038	17,093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427,852,000元(2016年：人民幣355,50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的總額中。

7 減值撥備

減值撥值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賣方款項的減值撥備	—	178,634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減值撥備	105,549	1,184,281
	105,549	1,362,915

如本公司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與SOEG PTE LTD(「SOEG」)、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太平洋」)及春和集團有限公司(「春和」)(南通太平洋的股東，統稱「賣方」)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權。其後，本公司、南通太平洋及春和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協議」)，規管本集團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董事認為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且賣方違反了協議若干重大條款，因此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終止該協議與財務資助協議。本公司已評估應收賣方款項及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賣方款項計提人民幣178,634,000元的全面撥備，並就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約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大幅撥備。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於管理人提供的償債能力分析報告，估計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90,521,000元。因此，本公司進一步計提約人民幣105,549,000元的減值撥備，以撇減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並將此撥備金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

南通太平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委任的南通太平洋破產清算組(「管理人」)接管。於2017年7月5日，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及管理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據此，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重整投資人)提呈要約，透過收購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權，購買南通太平洋的重大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99,800,000元。其後，重整計劃於2017年7月22日獲南通太平洋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正式批准及於2017年8月4日獲中國法院正式批准，南通太平洋於2017年8月4日成為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照附註43「業務合併」。

8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列支	187,954	218,115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6,973)	(2,553)
	180,981	215,5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5,882)	(83,135)
	135,099	132,42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內本公司及所有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25%、33.99%、25%、30%、20%及17%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8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280	(804,25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推算稅項	141,494	(194,047)
稅務優惠的影響	(54,443)	(25,281)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12,031)	(18,902)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0,488	17,25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 ⁽ⁱ⁾	26,387	340,72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169	15,222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6,973)	(2,553)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92)	-
實際所得稅費用	135,099	132,427

- (i) 指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05,5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62,915,000元)減值撥備(附註7)的稅務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26,387,000元(2016年：人民幣340,729,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安瑞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9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翔(ii)	-	167	-	-	167	233	400
劉春峰(iv)	-	1,060	30	-	1,090	200	1,290
楊曉虎(iii)	-	158	9	-	167	26	193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191	-	-	-	191	174	365
金建隆(v)	-	-	-	-	-	174	174
于玉群(v)	156	-	-	-	156	174	330
王宇(vi)	156	-	-	-	156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91	-	-	-	191	174	365
王俊豪	191	-	-	-	191	174	365
張學謙	191	-	-	-	191	174	365
	1,076	1,385	39	-	2,500	1,503	4,003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翔(ii)	-	-	-	-	-	437	437
劉春峰(iv)	-	1,144	18	463	1,625	420	2,045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180	-	-	-	180	328	508
金建隆(v)	-	-	-	-	-	328	328
于玉群(v)	154	-	-	-	154	328	482
王宇(vi)	50	-	-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80	-	-	-	180	328	508
王俊豪	180	-	-	-	180	328	508
張學謙	180	-	-	-	180	328	508
	<u>924</u>	<u>1,144</u>	<u>18</u>	<u>463</u>	<u>2,549</u>	<u>2,825</u>	<u>5,374</u>

- (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副總裁。
- (iii)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生效。
- (iv) 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生效。
- (v) 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vi) 王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33披露。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16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並不包括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73	6,633
酌情花紅	9,122	14,1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99	369
退休計劃供款	586	1,627
	20,080	22,815

該五名(2016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並不包括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1

11 股息

2017年沒有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2017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於結算日尚未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17,360	(928,77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9,576,170	1,936,489,910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33)	16,443,23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6,019,402	1,936,489,9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為該等股份若轉換成為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與工程：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以及為天然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與工程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58,683	3,241,382	3,026,389	2,471,644	2,686,204	2,255,377	10,671,276	7,968,403
分部間收益	14,348	2,391	119,437	68,925	-	3,111	133,785	74,427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73,031	3,243,773	3,145,826	2,540,569	2,686,204	2,258,488	10,805,061	8,042,830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109,567	65,636	433,959	411,644	339,249	259,151	882,775	736,43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06	6,219	886	25,041	2,842	3,580	9,134	34,840
利息費用	(4,270)	(8,025)	(10,770)	(25,013)	(957)	(7,294)	(15,997)	(40,332)
年度折舊及攤銷	(157,215)	(147,527)	(40,984)	(40,982)	(56,392)	(54,510)	(254,591)	(243,0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00,987	6,776,022	1,873,827	2,126,082	2,915,838	2,944,387	13,990,652	11,846,491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705,277	190,803	48,966	38,232	27,021	96,262	781,264	325,2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07,024	2,810,174	1,007,373	851,249	1,856,260	1,790,889	7,170,657	5,452,312

13 分部報告(續)**(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805,061	8,042,830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133,785)	(74,427)
	10,671,276	7,968,403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882,775	736,431
分部間溢利對銷	(4,670)	(10,36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878,105	726,065
融資成本	(79,401)	(106,897)
減值撥備	(105,549)	(1,362,91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45)	-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37,630)	(60,506)
	555,280	(804,25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90,652	11,846,49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49,202)	(160,800)
	13,741,450	11,685,691
遞延稅項資產	103,930	92,593
未分配資產	321,839	1,110,139
	14,167,219	12,888,423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70,657	5,452,31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49,202)	(160,800)
	6,921,455	5,291,512
應付所得稅	38,278	50,587
遞延稅項負債	165,837	122,562
未分配負債	1,180,671	2,121,697
	8,306,241	7,586,358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團所在地)	5,250,822	3,672,203	3,321,318	2,816,156
美國	897,465	641,639	87	—
歐洲國家	1,641,137	1,219,934	410,802	427,678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1,308,558	987,134	1,031	—
其他美洲國家	1,280,914	1,314,892	—	—
其他國家	292,380	132,601	—	—
	5,420,454	4,296,200	411,920	427,678
	10,671,276	7,968,403	3,733,238	3,243,8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6年：一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783,283	85	1,361,196	87,690	214,412	3,446,666
添置	2,845	-	10,256	11,477	12,656	37,234
出售	(2,128)	-	(15,611)	(3,767)	(2,982)	(24,488)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5)	7,102	-	61,447	707	2,393	71,649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6,507	-	19,655	-	3,633	29,795
匯兌調整	9,840	-	6,818	387	482	17,52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07,449</u>	<u>85</u>	<u>1,443,761</u>	<u>96,494</u>	<u>230,594</u>	<u>3,578,383</u>
於2017年1月1日	1,807,449	85	1,443,761	96,494	230,594	3,578,383
添置	2,265	221	25,122	25,695	14,152	67,455
出售	-	-	(12,988)	(8,178)	(3,578)	(24,744)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5)	68,815	-	102,494	-	-	171,309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368,475	-	10,134	29,986	13,695	422,2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83,840)	-	-	-	-	(83,840)
匯兌調整	24,246	-	17,218	1,627	4,656	47,747
於2017年12月31日	<u>2,187,410</u>	<u>306</u>	<u>1,585,741</u>	<u>145,624</u>	<u>259,519</u>	<u>4,178,600</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60,994)	(85)	(660,444)	(52,133)	(148,413)	(1,222,069)
年內折舊	(64,376)	-	(90,194)	(14,184)	(21,770)	(190,524)
出售時撥回	1,554	-	10,801	3,210	1,731	17,29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3,851)	-	(16,212)	-	(3,453)	(23,516)
匯兌調整	(4,131)	-	(6,264)	(233)	(532)	(11,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798)</u>	<u>(85)</u>	<u>(762,313)</u>	<u>(63,340)</u>	<u>(172,437)</u>	<u>(1,429,973)</u>
於2017年1月1日	(431,798)	(85)	(762,313)	(63,340)	(172,437)	(1,429,973)
年內折舊	(77,610)	(106)	(96,474)	(7,453)	(21,308)	(202,951)
出售時撥回	-	-	4,068	4,034	1,886	9,9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64,859	-	-	-	-	64,859
匯兌調整	(9,659)	-	(15,299)	(1,031)	(4,239)	(30,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u>(454,208)</u>	<u>(191)</u>	<u>(870,018)</u>	<u>(67,790)</u>	<u>(196,098)</u>	<u>(1,588,305)</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33,202</u>	<u>115</u>	<u>715,723</u>	<u>77,834</u>	<u>63,421</u>	<u>2,590,2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75,651</u>	<u>-</u>	<u>681,448</u>	<u>33,154</u>	<u>58,157</u>	<u>2,148,41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730,000元(2016年：人民幣295,995,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15 在建工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2,767	114,297
添置	105,042	80,08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72,90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09)	(71,649)
匯兌調整	517	38
	<u>129,917</u>	<u>122,767</u>
於12月31日	<u>129,917</u>	<u>122,767</u>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轉撥自自用物業	<u>83,8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3,840</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轉撥自自用物業	<u>(64,85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4,859)</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981</u>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入賬為按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年內，一項位於荷蘭的現有物業於用途改變後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08,997	509,50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90,600	-
出售	-	(509)
	<hr/>	<hr/>
於12月31日	599,597	508,99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78,821)	(68,845)
年內攤銷	(11,813)	(10,081)
出售時撥回	-	105
	<hr/>	<hr/>
於12月31日	(90,634)	(78,82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08,963	430,17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0至46年(2016年：31至47年)。

18 無形資產

	技術 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名稱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4,763	25,188	82	5,807	27,000	332,8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50,389	-	-	-	50,389
添置	2,987	-	141	548	-	3,676
匯兌調整	1,978	(11,253)	2	89	-	(9,1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9,728</u>	<u>64,324</u>	<u>225</u>	<u>6,444</u>	<u>27,000</u>	<u>377,721</u>
於2017年1月1日	279,728	64,324	225	6,444	27,000	377,72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	-	-	-	20,000	20,000
添置	1,739	-	-	11,965	-	13,704
匯兌調整	4,633	10,288	15	261	-	15,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286,100</u>	<u>74,612</u>	<u>240</u>	<u>18,670</u>	<u>47,000</u>	<u>426,622</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84,540)	(5,737)	(59)	(3,912)	(10,800)	(105,048)
年內攤銷	(37,790)	(1,733)	(25)	(788)	(2,700)	(43,036)
匯兌調整	(1,194)	(167)	(2)	(53)	-	(1,41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524)</u>	<u>(7,637)</u>	<u>(86)</u>	<u>(4,753)</u>	<u>(13,500)</u>	<u>(149,500)</u>
於2017年1月1日	(123,524)	(7,637)	(86)	(4,753)	(13,500)	(149,500)
年內攤銷	(29,895)	(4,678)	(44)	(1,096)	(4,783)	(40,496)
匯兌調整	347	(6,659)	(7)	(171)	-	(6,49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3,072)</u>	<u>(18,974)</u>	<u>(137)</u>	<u>(6,020)</u>	<u>(18,283)</u>	<u>(196,48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3,028</u>	<u>55,638</u>	<u>103</u>	<u>12,650</u>	<u>28,717</u>	<u>230,13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6,204</u>	<u>56,687</u>	<u>139</u>	<u>1,691</u>	<u>13,500</u>	<u>228,221</u>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00	4,000
添置	—	2,00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45)	—
於12月31日	5,755	6,00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酒泉市安瑞科昆侖深冷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權益
上海罐聯供應鏈科技發展有限公 司(「罐聯科技」)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7,500,000元	20%	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20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及 人民幣341,268,513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1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2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 氣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 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i)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罐箱」)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35,0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裝箱

2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 裝備有限公司 (「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 人民幣795,532,042元及 人民幣36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運裝備之 設計、生產、 銷售及技術服務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 裝備有限公司 (「聖達因特種裝備」)(i)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20,0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4,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Ziemann Holvrieka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 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8年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991,574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2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註冊股本80,00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48,16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貿易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88,000,000元	-	100%	提供項目工程服務
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南通罐車」)	中國 2007年3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33,778,755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德國 2012年8月2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6,000,000歐元	-	100%	銷售、工程及製造儲罐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美國 2013年2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2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30日	法定股本50,000股無面值 股份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20,000,000元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7,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儲罐
四川金科深冷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金科」)(i)	中國 2009年8月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4,000,000元及 實繳股本人民幣 10,864,000元	-	71%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遼寧中集哈深冷氣體液化 設備有限公司 (「哈深冷」)(i)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註冊股本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Briggs Group Limited (「Briggs」)	英國 2008年2月28日	實繳股本50,001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994年4月21日	實繳股本787,525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2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riggs of Burton PLC	英國 1990年10月12日	實繳股本142,397英鎊	-	100%	加工工程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 (「CEE」)(i)	新加坡 2014年11月26日	實繳股本4,750,000新加坡元	-	7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工程及生產服務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1月1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1,223,916,838元及人民幣1,183,886,838元	-	100%	設計及生產液化氣運輸船及海洋油氣模塊
Anjiahui Internet of Thin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中國 2017年6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

- (i) 本集團於宏圖、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有限公司、聖達因特種裝備、金科、哈深冷及CEE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0%、90%、90%、71%、60%及70%。

21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17,528	232,87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84,657
匯兌影響	(5,602)	-
於12月31日	311,926	317,528
減:減值撥備(b)	(38,000)	-
商譽淨值	273,926	317,528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罐箱	7,265	7,265
宏圖	27,221	27,221
南京揚子	86,558	86,558
金科	2,087	2,087
哈深冷(b)	63,443	101,443
Briggs	79,055	84,657
於12月31日	273,926	317,528

就分配至南京揚子、哈深冷及Briggs現金產生單位的大額商譽而言，於2017年及2016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南京揚子		哈深冷		Briggs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平均年增長率)	12%	13%	7%	12%	1%	1%
毛利率(佔收益%)	10%	11%	21%	23%	27%	27%
其他經營成本(人民幣千元)	27,217	23,000	27,836	30,200	37,865	35,460
除稅前貼現率	13.14%	12.83%	11.51%	11.63%	14.63%	14.63%

21 商譽(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收益指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預測以及相關行業的平均長線增長率而釐定。

毛利率指五年預測期內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的平均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根據現時業務架構進行預測，並就通脹增幅作出調整，惟當中並不反映日後任何重組或節省成本措施的影響。上文披露的金額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經營成本。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b) 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哈深冷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人民幣38,000,000元減值，導致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哈深冷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預算毛利佔管理層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的95%（人民幣70,380,000元而非2018年的人民幣74,080,000元），則本集團會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2,390,000元。

22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2,718	662,426
委託物料	150,387	64,475
在製品	1,094,756	778,272
製成品	755,713	743,029
	3,053,574	2,248,202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5,960,470	4,309,111
存貨撇減	37,044	18,256
存貨撇減撥回(i)	(14,648)	(1,816)
	5,982,866	4,325,551

(i) 本集團已就2017年先前撇減的存貨撥回人民幣14,648,000元，皆因本集團先前將已撇減的相關原材料以原價值計入生產。撥回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34,179	2,984,715
減：呆賬撥備	(254,980)	(215,400)
	2,979,199	2,769,315

(a)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18,040	1,697,8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6,119	47,14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6,786	280,97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2,535	338,84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55,719	404,475
逾期金額	1,261,159	1,071,438
	2,979,199	2,769,315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除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已斷定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2(m)(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5,400	143,1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721	73,209
撥備撥回	(27,924)	(683)
無法收回金額撇銷	(3,582)	(798)
匯兌調整	1,365	507
	<u>254,980</u>	<u>215,400</u>
於12月31日	254,980	215,4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908,591,000元(2016年：人民幣471,221,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254,9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5,4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18,040	1,697,8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9,810	23,5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0,786	217,8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5,659	263,04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01,293	311,173
	607,548	815,617
	2,325,588	2,513,494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賣方款項(i)	178,634	178,634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	-	1,480,351
減：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款項減值撥備(i)	(178,634)	(1,362,915)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9,956	134,311
投標及工程項目的按金	163,487	112,347
員工墊款	12,705	13,14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1,844	26,221
服務的預付款項	9,106	9,488
應收工程項目客戶款項	1,051,728	504,659
其他	59,753	75,229
	1,568,579	1,171,474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i) 如附註7披露，本公司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人民幣178,634,000元預付代價，皆因賣方違反協議內若干重大條款。

如附註7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賣方款項計提合共人民幣178,634,000元的全面減值撥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工程項目合約

附註24所載應收工程項目客戶款項指就工程項目合約至今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扣除已收進度付款)人民幣2,878,225,000元(2016年：人民幣2,525,600,000元)。

附註30所載應付工程項目客戶款項指就工程項目合約至今已收進度付款減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人民幣225,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100,000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工程項目客戶總款項預期可於超過一個營運週期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工程項目合約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32,055,000元(2016年：人民幣44,909,000元)。人民幣26,694,000元的保留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人民幣5,361,000元的保留款項預計於逾一年後收回。

26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的有限制存款	265,592	263,640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2,239,626	2,916,445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11,549	455
	2,251,175	2,916,900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2016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298	-	-	10,19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供應商作出支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支付有切實承諾。

28 銀行貸款

(a)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0,308	177,0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21,939
	1,390,308	1,598,994

(b)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2016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條款所限。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7,500	73,000
美元	803,707	1,304,156
港元	249,101	221,838
	1,390,308	1,598,994

(d)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符合該等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5(b)。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143,575	1,645,745
	289,359	320,600
	2,432,934	1,966,345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139,727	1,560,219
	186,677	275,664
	106,530	130,462
	2,432,934	1,966,345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客戶的墊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應付工程項目客戶款項
應計費用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其他應付附加費
其他應付稅項
已收按金
應付南通太平洋債權人款項(附註43)
其他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172,732	1,716,366
	36,990	11,988
	112,299	76,128
	406,363	367,327
	243,974	213,357
	16,206	10,670
	60,155	51,499
	92,554	62,782
	304,625	—
	36,021	29,200
	3,481,919	2,539,317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31 保用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2,087	85,567
計提額外撥備	116,038	17,093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3)	99,997	-
已使用撥備	(34,601)	(20,794)
匯兌調整	2,844	221
於12月31日	266,365	82,087
代表：		
流動部分	84,099	43,563
非流動部分	182,266	38,5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6,365	82,087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預期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而定。

32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因銷售及回租交易(租賃視為融資租賃)產生的責任。管理層認為該交易為租賃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方式，而資產則用作抵押。該等借貸分期五年支付。

有關其他借貸的付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
一年內	8,76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76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094
三年後	15,377
	<hr/>
付款總額	41,991
未來融資費用	(2,384)
	<hr/>
其他借貸總額	39,607

其他借貸現值如下：

一年內	8,16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435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8,541
三年後	14,468
	<hr/>
其他借貸總額	39,607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一」)，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計劃一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而本公司自2016年7月12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二」)。計劃二為期10年，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二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1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2,7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 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5,0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35,72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20,370,000</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6.65港元	83,572,000	6.73港元	86,599,000
年內沒收	11.24港元	(417,000)	11.24港元	(1,776,000)
年內行使	3.07港元	(5,814,000)	2.57港元	(1,211,000)
年內註銷	11.24港元	(967,000)	11.24港元	(4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6.88港元	76,374,000	6.65港元	83,572,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65,850,000		46,96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2.48港元或11.24港元(2016年：4.00港元、2.48港元及11.2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86年(2016年：5.486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2011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5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1.02港元	4.70港元
股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24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55.98%	45.89%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68%	2.67%	1.55%
無風險利率	2.24%	1.57%	2.04%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50,587	28,87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4,715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180,981	215,562
已付本年稅項	(195,328)	(198,686)
匯兌調整	2,038	122
	<u>38,278</u>	<u>50,587</u>
於年末應付本年稅項	<u>38,278</u>	<u>50,587</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3,930	92,59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65,837)	(122,56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1,907)</u>	<u>(29,969)</u>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有形及無形		產品的保用	折舊撥備超出	無形資產	持作	就工程項目	債務重組收益	總計					
	資產之									應計費用	公允價值變動	出售土地及	合約/存貨	稅項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190	(52,541)	10,029	(3,047)	(313)	26,740	1,064	2,113	(115,986)	1,332	-	(99,419)		
計入損益表	15,810	6,360	102	138	-	796	434	38	56,187	3,270	-	83,135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	-	(10,078)	-	-	-	-	-	-	-	-	-	(10,078)		
匯兌調整	-	257	-	-	-	-	-	(325)	(3,539)	-	-	(3,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47,000	(56,002)	10,131	(2,909)	(313)	27,536	1,498	1,826	(63,338)	4,602	-	(29,969)		
於2017年1月1日	47,000	(56,002)	10,131	(2,909)	(313)	27,536	1,498	1,826	(63,338)	4,602	-	(29,969)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2,029	19,708	549	1,076	-	1,825	(1,543)	(908)	(5,852)	28,998	-	45,882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a)及(附註43)	332,486	(19,423)	24,999	-	-	-	-	-	-	159,154	(568,686)	(71,470)		
匯兌調整	-	(2,027)	-	-	-	-	-	103	(4,426)	-	-	(6,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515	(57,744)	35,679	(1,833)	(313)	29,361	(45)	1,021	(73,616)	192,754	(568,686)	(61,907)		

- (i) 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43)包括人民幣516,63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及人民幣588,10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資產減值撥備、保用撥備及南通太平洋個別財務報表記錄的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業務合併前債務重整導致取消確認負債的應課稅收入，以及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公允值。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13,1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5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67,000元、人民幣7,389,000元、人民幣44,511,000元、人民幣66,915,000元及人民幣92,971,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逾期。

35 遞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650	276,754
於損益表確認	(10,602)	(12,104)
於12月31日	<u>254,048</u>	<u>264,650</u>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對有關資產於竣工後之折舊費用。

36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3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 回可換股優先股(ii)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2月31日	<u>1,942,652,088</u>	<u>17,793</u>	<u>1,936,838,088</u>	<u>17,743</u>

37 股本及儲備(續)**(a) 股本(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6,838,088	17,743	1,935,627,088	17,733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5,814,000	50	1,211,000	10
於12月31日	1,942,652,088	17,793	1,936,838,088	17,743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37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 (a)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收購南通罐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南通罐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d)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南通食品」)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39,380元；與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南通食品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e) 收購Burg Service B.V.的股本面值人民幣1,263,000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Burg Service B.V.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1,73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u)(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此儲備乃按照附註2(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v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5,334,681,000元(2016年：人民幣5,163,893,000元)。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效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為與本集團於2016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i) 資本管理(續)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390,308	177,055
關連方貸款	42(e)	105,000	87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2,432,934	1,96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481,919	2,539,3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d)	127,712	73,597
其他借貸	32	8,163	—
		7,546,036	5,631,3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1,421,939
其他借貸	32	31,444	—
		31,444	—
總債務		7,577,480	7,053,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51,175)	(2,916,900)
		5,326,305	4,136,353
總權益		5,860,978	5,302,065
減：擬派股息	11	(129,911)	—
		5,731,067	5,302,065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93%	7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38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合計
	於1年內 到期的 銀行貸款及 關連方貸款	於1年後 到期的 銀行貸款及 關連方貸款	於1年內 到期的 其他借款	於1年後 到期的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052,055)	(1,421,939)	-	-	(2,473,994)
現金流	481,349	439,225	4,193	-	924,767
收購	-	-	(12,356)	(31,444)	(43,800)
外匯調整	2,930	55,182	-	-	58,112
其他非現金變動	(927,532)	927,53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495,308)	-	(8,163)	(31,444)	(1,534,915)

40 或然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銀行開出的尚未到期履約保函餘額合共為人民幣994,460,000元。

41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52,649	28,779

(b)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77	12,5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21	16,470
五年後	11,444	7,609
	38,142	36,63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4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281,723	235,908
採購	(ii)	201,442	102,686
綜合費用	(iii)	4,751	3,408
加工費用	(iv)	14,360	16,040
加工收入	(v)	8,058	7,753
辦公服務收入	(vi)	15,038	13,672
關連方貸款	(vii)	408,000	1,18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vii)	1,178,000	995,000
貸款利息開支	(vii)	23,955	47,269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ii)	209	480
存款服務	(ix)	358,153	358,180
存款利息收入	(ix)	3,097	4,465
擔保	(x)	79,902	—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i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 辦公服務收入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v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60%（2016年：4.35%至4.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ii)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主要為商業票據承兌及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貼現服務。

4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續)**

(ix) 存款服務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承兌服務。金額指本集團存入關連方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x) 擔保為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及若干關連方向其客戶提供銀行擔保的最高金額。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用(i)	3,967	—

附註：

(i) 顧問費用為CEE支付給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顧問費用。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624	20,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	3,459	9,080
	32,083	29,307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	186,899	173,197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127,712)	(73,597)

附註：

(i) 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4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e) 關連方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貸款	105,000	875,000

附註：

(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60% (2016年：4.35%至4.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f) 存放於關連方的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	358,153	349,634

附註：

(i) 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ii) 該等存款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附註26(b))。

43 業務合併

(a) 於2017年8月4日，本集團以法院釐定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99,800,000元收購南通太平洋10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離岸石油、液化氣之運送及存儲、海上起重機、上部模塊、貨物系統及製造其他高級儀器。

管理層已於收購日期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南通太平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已確認特惠收購收益人民幣68,701,000元，指購買南通太平洋清盤過程中的不良資產的收益，並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

43 業務合併(續)

(b) 下表概列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付代價及已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總收購代價	799,800
已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290
在建工程	72,900
無形資產	20,000
租賃預付款	90,600
存貨	48,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i)	288,8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ii)	296,1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1,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303,989)
遞延稅項負債(iv)	(71,470)
保用撥備	(99,997)
其他借貸	(43,8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68,501
特惠收購收益	(68,701)
	799,800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20,593
為收購業務而流出之現金(減購得之現金)	
— 已付現金代價	799,8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792)
就收購淨流出現金	550,008

43 業務合併(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的訂約總額為人民幣289,279,000元，其中人民幣395,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指就2017年8月4日收購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iii) 如附註7披露，重整計劃由南通太平洋的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南通太平洋獲授權終止確認一大部分應付款項結餘，而其餘責任於2017年8月4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確認。
- (iv)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1,470,000元指人民幣516,63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與人民幣588,10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之經對銷金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計提資產減值撥備及南通太平洋確認稅項虧損，而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債務重整導致取消確認負債的應課稅收入及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公允值。

由於南通太平洋正在重整業務，因此自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的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帶來了人民幣13,001,000元淨虧損。

4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35,160	4,715,3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8	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34,403	2,438,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60	169,070
	2,678,611	2,607,46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2,808	104,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3	13,8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7,977	429,671
	1,883,598	547,527
流動資產淨值	795,013	2,059,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0,173	6,775,3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421,939
資產淨值	5,530,173	5,353,3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93	17,743
儲備	5,512,380	5,335,641
總權益	5,530,173	5,353,384

4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7(b)(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7(b)(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7(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7(b)(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3,236	4,903,654	138,501	(257,320)	136,608	5,064,679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162,895)	(162,8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9,911	226,827	396,738
轉撥保留溢利	-	-	(103)	-	103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769	-	(1,117)	-	-	2,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3)	-	-	34,467	-	-	34,4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7,005	4,903,654	171,748	(87,409)	200,643	5,335,6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400)	395,399	144,99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3,892)	-	3,892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1,897	-	(6,481)	-	-	15,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3)	-	-	16,324	-	-	16,324
於2017年12月31日	168,902	4,903,654	177,699	(337,809)	599,934	5,512,380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0% (2016年：0%) 及8.91% (2016年：7.35%)。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附註40所披露的或然事項。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或 於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 於催繳時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22,689	-	1,422,689	1,390,308	220,202	1,454,916	1,675,118	1,598,994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3,325,694	-	3,325,694	3,325,694	2,737,797	-	2,737,797	2,737,797
其他借貸	8,760	33,231	41,991	39,607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4,061	-	234,061	232,712	960,968	-	960,968	948,597
	<u>4,991,204</u>	<u>33,231</u>	<u>5,024,435</u>	<u>4,988,321</u>	<u>3,918,967</u>	<u>1,454,916</u>	<u>5,373,883</u>	<u>5,285,388</u>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組合。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1.06%	2,239,559	1.74%	2,916,405
銀行貸款	3.51%	(1,052,808)	2.81%	(1,525,994)
其他借貸	2.35%	(39,607)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94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75,251	-	77,822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	6,963	-	1,1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	265,633	57,600	125,923	42,583	7,330
有限制現金	-	36,514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433)	-	(1,215)	(26,0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168)	-	(9,482)	-	-
整體淨風險	<u>4,140</u>	<u>646,760</u>	<u>57,600</u>	<u>194,198</u>	<u>16,552</u>	<u>7,330</u>

外幣風險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5,075	-	52,614	-	3,41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	14,661	-	1,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5	622,008	8,899	355,557	-	3,411
有限制現金	-	753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112)	-	(15,640)	(42,6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092)	-	(3,835)	-	-
整體淨風險	<u>61,895</u>	<u>851,293</u>	<u>8,899</u>	<u>390,219</u>	<u>(42,676)</u>	<u>6,822</u>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d) 外幣風險(續)****(iv) 敏感度分析(續)****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155 (155)	5% (5%)	2,321 (2,321)
美元	5% (5%)	24,254 (24,254)	5% (5%)	31,923 (31,923)
港元	5% (5%)	2,160 (2,160)	5% (5%)	334 (334)
歐元	5% (5%)	7,282 (7,282)	5% (5%)	14,633 (14,633)
英鎊	5% (5%)	621 (621)	5% (5%)	(1,600) 1,600
丹麥克朗	5% (5%)	275 (275)	5% (5%)	256 (256)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e) 公允值****(i) 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各級別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重複公允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98	—	298
	<u> </u>	<u> </u>	<u> </u>	<u> </u>
重複公允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0,197	—	10,197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ii) 以公允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公允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場價格、銀行報價或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價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而作出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與市場相關之利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有關輸入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數據得出。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允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後估計。

(iii)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利率

本集團採用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並將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加入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借貸	<u>1.75% – 4.60%</u>	<u>2.59% – 4.65%</u>

4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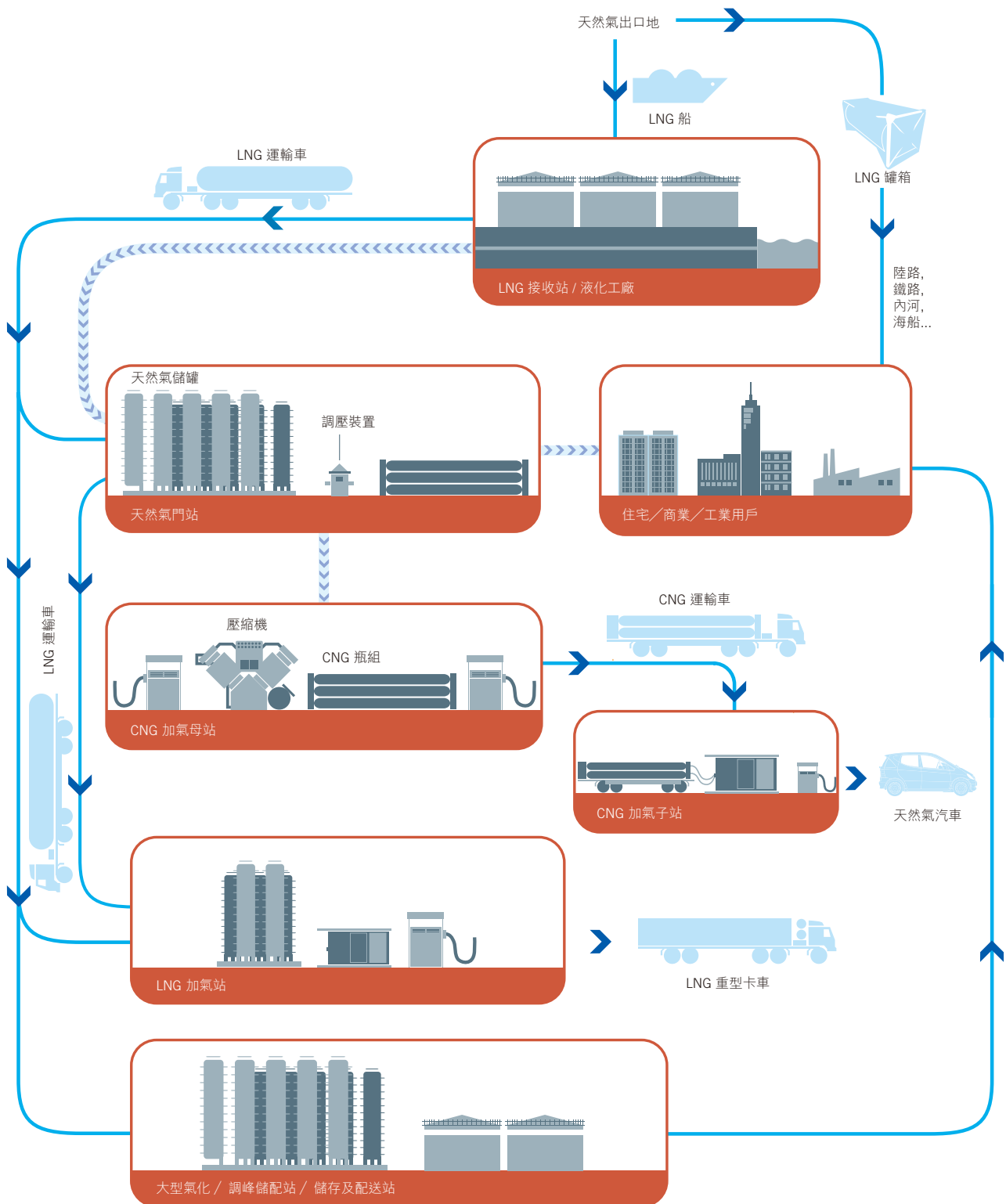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南通太平洋」	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通大罐」	指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電郵：ir@enric.com.hk 網址：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